

## 案件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王逸戰 (Wong Yat Chin) 及其他人

DCCC 984/2021 ; [2022] HKDC 1210

( 區域法院 )

( 判刑理由書中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48155&currpage=T](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48155&currpage=T) )

主審法官：區域法院法官郭偉健

日期：2022 年 10 月 22 日

**判刑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三條和《刑事罪行條例》( 第 200 章 ) 第 159A 及 159C 條 – 串謀煽動他人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 – 判刑原則適用《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的上訴法庭案例 – 「香港民族」概念沒有任何歷史或法理基礎 – 沒有人受煽動不會減輕罪責 – 串謀經已付諸實行 – 本案屬「情節較輕」類別中偏近較嚴重的一端 – 以監禁 4 年 9 個月為量刑起點 – 犯案時未滿 21 歲**

### 背景

1. 本案四名被告人 ( D1, D2, D3 和 D4 ) 是「賢學思政」的成員。他們承認一項串謀煽動他人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和《刑事罪行條例》( 第 200 章 ) 第 159A 及 159C 條。

2. 控罪指這四名被告人於 2020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期間，

一同串謀和與其他人串謀，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行為，即 (a) 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b) 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

### 法庭主要考慮的條文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三條和第六十四條
-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159A 條及第 159C 條

### 判刑理由摘要

3. D1 是賢學思政的召集人，D2 是秘書長，D3 和 D4 是發言人。2020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期間，賢學思政在多個人流暢旺的公眾地點舉行了 7 場街站活動。他們擺設街站，以公開發言來宣傳其政治立場，並擺放宣傳紙牌，使用揚聲器，亦有義工派發宣傳單張。詳細案情見判刑理由書第 4-35 段。

#### (a)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三條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的判刑原則

4.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三條和第六十四條，任何人干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三條的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如案件屬「情節嚴重」，法庭只可判處監禁，沒有其他判刑選擇，而且刑期不能低於 5 年。若案件屬「情節較輕」，判刑選擇可以是監禁或其他選項(例如羈留於教導所或在開放環境下履行的社會服務令)，但若監禁是恰當的判刑選項，刑期上限是 5 年以下，沒有最低刑期的限制。(第 67-69 段)

5. 由於四名被告人被裁定一項串謀煽動他人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罪成，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C(4)條，適用於本案的刑罰不會超逾《香港國安法》

第二十三條訂明的最高刑罰。(第 70 段)

6. 《香港國安法》沒有界定何謂「情節嚴重」或「情節較輕」。然而上訴法庭在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馬俊文* [2022] HKCA 1151 一案的裁決與這個議題有關。雖然 *馬俊文* 案涉及的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的煽動分裂國家罪，但上訴法庭在該案定下的判刑原則也適用於煽動他人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第 72-73 段)

7. 法庭援引 *馬俊文* 案，裁定煽動他人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是預防性罪行。控罪要旨是 (a) 阻止人煽動(包括以慫恿或鼓勵形式)別人干犯顛覆國家政權的罪行，即使沒有人因被煽動而犯罪，和 (b) 讓法律在最早可能的階段介入，阻止被煽動的人干犯顛覆國家政權的罪行。目的是充分保障國家安全和領土完整、香港特區的憲制根基及法律地位等重大公眾利益，確保能夠防微杜漸，及時並有效地制止和懲治顛覆國家政權的罪行。(第 75 段)

8. 考慮到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的控罪要旨，法庭界定案件情節輕重的著眼點是犯案者的行為及所引起的實質後果、潛在風險和可能影響。就此，法庭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第 76 段)

- (a) 犯案處境，包括日期、時間、地點、場合、和當時社會氣氛等；
- (b) 犯案的手法，包括所採用的方式、行為、措詞，和媒介或平台；
- (c) 煽動的次數、時間的長短和行為的持續性；
- (d) 煽動的規模；
- (e) 是否突發或有預謀；若是後者，預謀的規模和精密程度；
- (f) 有否涉及武力或以武力相脅；若有，相關武力或威脅的迫切和嚴重程度；
- (g) 是否與其他人夥同犯案；
- (h) 被煽動的對象、群體大小，和對他們的潛在影響；
- (i) 是否有人被成功煽動而犯顛覆國家政權罪或其他罪行，或發生這種

情況的風險和迫切度；

(j) 犯案者在社會或某個界別或範圍內的實際或潛在影響力。

**(b) 本案情節是否嚴重**

9. 法庭同意單從公開發表煽動性言論這一點，本案的情節看來較 *馬俊文* 案輕：(第 81 段)

(a) *馬俊文* 案涉及 19 次公開發言，較本案四名被告人合共擺設 7 次街站多。

(b) 馬俊文多次因為煽動罪被捕後獲得保釋，卻繼續多次發表相同的煽動言論。本案四名被告人則只曾因涉嫌違反限聚令而被票控，沒有因為發表煽動言論而被捕，所以有別於 *馬俊文* 案，不存在任何一名被告人在保釋期間再行犯罪的加重處罰因素。

(c) 馬俊文使用 Facebook 及 Telegram 等社交媒體發放煽動言論，但控方沒有在本案作出這種指控。

10. 雖然如此，法庭依然認為本案涉及非常嚴重的罪行：(第 82 段)

(a) 相關被告人在街站發表的言論都是宣揚「港獨」，並且煽動公眾人士顛覆國家政權：(第 82 段)

(i) 他們提出或宣揚「香港民族」這個概念，認為政權應歸於「香港人」或他們所稱的「香港民族」。

(ii) 法庭指出香港自古以來是中國一部分。香港人屬於中華民族。「香港民族」只是鼓吹香港獨立的人僭建出來的概念，沒有任何歷史或法理基礎。被告人這樣做可以令街站附近的公眾人士（包括兒童、年青人、心智不成熟或不明白歷史的人）受誤導而相信香港不屬於中國。

- (iii) 眾被告人在這個「香港民族」概念下宣揚「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口號，就是主張把香港特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及煽動他人分裂國家，奪取政權。
- (iv) 從 D1 在街站鼓吹賢學思政與「香港民族」站在同一陣線，繼續抗爭，直至香港重光為止可見，D1 當時不可能不知道該口號含有港獨和分裂國家的意思。D2 每次都幫助 D1 擺設和管理街站。D3 和 D4 亦曾帶領公眾喊出該口號。
- (v) 法庭肯定全部被告人在參與街站活動時都知道這句口號的意思，亦正確代表他們的意圖，亦即是宣揚「港獨」及煽動公眾人士推翻中央和特區政府的政權，成立所謂「香港民族」的政權。

(b) 四名被告人合共擺設 7 次街站，每次均宣揚其「港獨」理念，蓄意挑戰《香港國安法》：( 第 83 段 )

- (i) 《香港國安法》實施之後，暴動或大型非法集會在香港特區基本上消失。但 D1 在街站宣揚其「港獨」理念時，同時意圖透過展示示威者進行暴動時拍攝的相片以喚醒大家的「初心」，提醒以往的示威者或暴動參與者再次走上街頭反抗中央和特區政府。
- (ii) D1 有見《香港國安法》成功制止社會動亂，希望可以鼓勵或慫恿公眾人士再次走出來對政府進行抗爭，從而達致他所說的「光復香港」願望。
- (iii) D3 亦曾發表貶低《香港國安法》的言論，勸勉公眾不要害怕《香港國安法》和需要「揭竿而起」。

(c) 辯方聲稱每次街站都有特定議題以喚醒公眾對時事的關注。法庭認為被告人是利用這些議題來指控政府極權和說服公眾抗爭有理，並藉此遊說公眾接納他們的「港獨」理念和接受他們的煽動，進行抗爭

或他們所說的「揭竿起義」:( 第 84 段 )

- (i) 被告人以銘記「十二港人」為議題，目的就是試圖令人相信這十二名被內地當局截獲的香港人是被政府打壓的受害者而不是迴避檢控逃離香港的逃犯。
  - (ii) 被告人指外來人進行「文化侵蝕」令他們沒有機會爭取香港重光，是製造恐慌的言論。多些外來人說普通話並非文化入侵。懂得說廣東話的人不會因為學會普通話而不能說廣東話或不能繼續以廣東話思考。
  - (iii) 被告人以政府剝削自由和侵犯私隱為由反對和杯葛「安心出行」程式，是令人對政府失去信心和信任的言論，亦無視防疫的需要。
  - (iv) 被告人不只是討論相關議題，而是每次街站活動都向公眾提出他們必須對政權進行抗爭直至香港重光。
  - (v) 最容易煽動他人推翻政權的方法就是令人不信任該政權，及讓被煽動的人覺得政府是極權，令他們相信推翻政權是唯一出路。四名被告人就是做出這些行為。
- (d) 為了推翻政權達致「港獨」的目的，四名被告人已開始煽動他人使用或準備使用武力 :( 第 85-88 段 )

- (i) 被告人在街站發言時煽動公眾人士與他們形容為極權的政權抗爭到底，直至光復香港為止。說話內容逐漸鼓吹使用暴力。開始鼓吹革命而不只是街頭抗爭。
- (ii) D1 說抗爭來臨時，他們將會是「和勇不分」，甚至「全民皆勇武」，希望大家習文練武，轉守為攻，香港才有機會重光。後來更聲稱下一場抗爭已不單是社會運動而可能是戰爭，顯示他有鼓吹使用武力或暴力達致「港獨」的傾向。
- (iii) D2 要求香港人在身體上、知識上、和思想上都要裝備好自己，

因為不知道革命何時來臨。

- (iv) D3 說政府不回應他們的訴求時可能要用暴力，認為革命需要犧牲精神。
  - (v) D4 說香港人必須奮勇起身抵抗暴政，推翻極權政府，才可以建構屬於「香港民族」的未來。
  - (vi) 當四名被告人要求公眾作出精神準備、願意犧牲及解除道德枷鎖，便不能抹殺有些人會聯想到使用無底線武力的可能性。
- (e) 就煽動的成效，法庭注意到眾被告人所擺設的街站頗受歡迎。(第 89 段)
- (f) 法庭不同意辯方指擺設街站時社會已趨和平，危害國家和特區政府的風險不高。當時仍有人叫喊「五大訴求 缺一不可」、「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等口號。法庭認為眾被告人的行為構成危害國家安全和特區政府安全的風險。(第 90 段)
- (g) 雖然沒有直接的證供證明有人受被告人煽動，但這項控罪的要旨在於預防。因此這一點不會減輕被告人的罪責。(第 91 段)
- (h) 雖然每名被告人被裁定串謀罪罪成，但是他們的串謀經已付諸實行。每名被告人參與的每一次街站，都構成一項實質的煽動他人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第 92 段)
- (i) 由於被告人已干犯實質罪行，所以法庭不接納 D2 和 D3 符合《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三條所指的「自動放棄犯罪」的從輕或減輕處罰的條件。不過 D3 在 2021 年 3 月 2 日已退出賢學思政，當天之後舉行的街站不視為她罪責的一部分。(第 92 段)

11. 另一方面，法庭接納四名被告人在發言時沒有講述詳細的路線圖或計劃

以達致推翻政權和達致「港獨」的目的。他們沒有煽動他人無底線地使用武力，亦沒有煽動他人以自己或他人的生命換取革命的成功，也沒有提及使用武器的可能性。(第 93 段)

### (c) 四名被告人的罪責和判刑

12. 法庭以 馬俊文 案作為標竿案例，衡量本案屬「情節嚴重」還是「情節較輕」。基於本案四名被告人公開發言的次數較 馬俊文 案少，亦沒有像 馬俊文 案使用社交媒體進行煽動，法庭裁定本案屬「情節較輕」，但基於上述嚴重的情節，本案情節在「情節較輕」類別中偏近較嚴重的一端。(第 94 段)

13.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三條訂明，犯煽動他人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的被告人如情節較輕，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香港國安法》第六十四條訂明，香港特區適用《香港國安法》時，該法規定的各種處罰，分別指本地法律相應的刑罰，或者參照本地法律規定相應的刑罰。在作出比對或參照後，《香港國安法》規定的「有期徒刑」指本地法律的監禁，「拘役」指本地法律的監禁、入勞役中心、或入教導所，「管制」指本地法律的社會服務令或入感化院。法庭考慮 馬俊文 案的判刑後裁定，若判監在本案是恰當的刑罰，就整體罪行而言，在沒有考慮任何加刑或減刑因素下，恰當的量刑起點是監禁 4 年 9 個月。(第 68 及 95 段)

#### *D1 的判刑*

14. 基於 D1 在罪行中的角色和參與的程度，判處監禁以外的刑罰不能達到懲罰和阻嚇的作用，監禁是唯一恰當的判刑選擇。由於 D1 犯案時未滿 21 歲，所以法庭將量刑起點降低 3 個月至監禁 4 年半（即 54 個月）。(第 96 段)

15. D1 在求情信聲稱「感到歉疚，悔恨當初」，但他較早前在一篇貼文內說

他無怨無悔。法庭認為毋須就此作出裁決，因為即使 D1 沒有悔意，根據 馬俊文 案，這點不構成在《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三條下令案件情節變得嚴重的因素，在普通法下也不構成加重處罰的因素。另一方面，D1 認罪可獲減刑三分之一，刑期降至監禁 36 個月。除認罪外法庭找不到可進一步縮減刑期的理由。( 第 97-98 段 )

### *D2 的判刑*

16. D2 犯案時未滿 21 歲，在罪行中演重要的角色，但集中於輔助方面。法庭將量刑起點定為監禁 4 年 3 個月 ( 即 51 個月 )。唯一的有效減刑因素是認罪，可獲減刑三分之一，除此之外沒有其他扣減空間。因此判處 D2 監禁 34 個月。( 第 99-100 段 )

### *D3 和 D4 的判刑*

17. D3 和 D4 有良好背景，是品學兼優的學生，犯案時只有 18、19 歲，現時未滿 21 歲，但基於罪行的嚴重性，法庭必須強調懲罰和阻嚇的判刑理念，開放式刑罰並不恰當，因此羈留於教導所是最恰當的判刑選擇。D4 同意進入教導所，法庭判處 D4 羈留於教導所。( 第 101-102 段 )

18. 儘管 D3 也適合羈留於教導所，而她可因此以受惠於《罪犯自新條例》免除案底，但她仍要求判監，因教導所的訓練集中於職業培訓，而她有意繼續大學的學位課程。法庭同意讓她繼續大學課程較逼她接受職業培訓更能幫助她更生，因此例外採用監禁作為對 D3 的判刑選擇。( 第 103-104 段 )

19. 除考慮整體罪責外，法庭也考慮到 D3 的角色。她只參與街站兩次，但她有發言煽動他人防疫時使用虛假資料，又說可能使用暴力。法庭裁定恰當的量刑起點是監禁 3 年 9 個月 ( 即 45 個月 )。D3 認罪可獲減刑三分之一。除此

之外沒有其他扣減空間，因此判處 D3 監禁 30 個月。( 第 105-106 段 )

#584084v4